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55执5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乾钱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

法定代表人：赖正国，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代小莉，女，汉族，1969年12月6日出生，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乾钱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代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代小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代小莉所有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西路C2幢4单元2-3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308房地证2014字第02980号）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吴 自 印
审 判 员 曾 永 雄
审 判 员 李 宗 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 晓 龙

